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 及 87)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 聯合公告

- (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對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及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使計劃生效（包括削減港機工程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港機工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 緒言

謹此提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太古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港機工程建議進行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港機工程之上市地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5 樓香島殿舉行。

按照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 2.10，倘下述條件達成，計劃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 75% 表決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的 10%；及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至少 75% 的票數投票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並未超過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 10%。

於法院會議上：

- (i) 17,186,193 股計劃股份之持有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所附約 96.29% 表決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持有 662,933 股計劃股份之持有人（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約 1.59%）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ii) 持有 17,186,193 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約 96.29% 的票數）之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持有 662,933 股計劃股份（佔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約 1.59% 的票數）之獨立港機工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 2.10 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 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總數為 166,324,850 股港機工程股份；(2) 計劃股份總數為 41,601,213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約 25.01%；及(3) 賦予權利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41,601,213 股，佔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約 25.0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聯合公告日期）、法院會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太古公司及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124,723,637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約 74.99%。太古公司及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所持有之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概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概無港機工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放棄表決贊成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港機工程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任何意向。

港機工程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股東大會之結果

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5 樓香島殿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及促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以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港機工程的股本以及向太古公司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港機工程股份）（「特別決議案」），合共 142,352,163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港機工程股份總數約 85.59%）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其中：

- (i) 141,682,805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港機工程股份約 99.53%）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669,358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港機工程股份約 0.47%）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 75% 之大多數票數獲得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總數為 166,324,850 股港機工程股份，並且賦予所有港機工程股東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

太古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概無港機工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惟須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港機工程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任何意向。

港機工程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建議的條件之目前情況**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建議仍然受限於作為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函件「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的條件（惟已達成的條件(a) 及(b) 除外），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生效並對港機工程及所有港機工程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生效。

### **建議撤銷港機工程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之港機工程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港機工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 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獲高等法院正式批准及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一般事項

自聯合公告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太古公司及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概無取得或同意取得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有關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太古公司及太古公司一致行動各方概無借用或借出港機工程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警告

務請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太古公司或港機工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朱國樑、岑明彥、劉美璇；  
非常務董事： 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太古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港機工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港機工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港機工程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包偉霆、簡柏基、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韓兆傑；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查耀中、梁汝強、陸士傑及謝伯榮。

港機工程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太古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太古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承董事局命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